证券代码： 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7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电话会议 √ 其他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资者网上提问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周三) 下午 15:30~17:00
地点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 罗瑞发 董事会秘书 周 怡 财务总监 李锋龙 独立董事 陈君柱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定位以及规划如何？谢谢。** **回复：**公司秉持“让交通更智慧，让生活更简单”的使命，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数字化、网联化、智慧化建设，致力于以“IT+交通”双基因为客户打造聪明的车和智慧的路，构建车路高效协同的现代化智能交通系统。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智能交通车路通信方向进行布局，智慧高速、城市数字交通、车路协同、汽车电子四大业务集群均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 智慧高速板块业务，是公司业务基本盘，现在业务拓展主要是围绕高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出更多解决方案和产品，更好的服务客户需求。

	城市数字交通、车路协同业务领域，是公司重点拓展的方向。近几年，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智能网联相关政策，以及智能网联示范区、先导区、“双智”城市等建设项目规划增多，城市智能交通建设场景需求越来越多。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均可以应用于这些场景。 汽车电子业务主要是聚焦智能汽车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市场渠道优势，不断开拓领域业务。 **2、董事长您好！请问是否方便在会议上公布一些合作厂家，并说明合作的方向？尤其是一些大厂。** **回复：**公司智慧高速业务主要客户包括高速公路运营商、大型银行等；汽车电子业务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包括传统车厂、新能源车厂、互联网造车企业等；城市数字交通板块业务客户主要为交通管理部门、智慧交通领域集成商等。 **3、公司车路协同业务发展的如何了？** **回复：**公司从 2013 年开始着手研发车路协同 V2X 相关技术，公司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牵头单位，参与了《自动驾驶商用汽车测试场建设及自动测试规范》《LTE-V2X 安全技术白皮书》《C-V2X 产业化路径和时间表研究白皮书》《C-V2X 业务演进白皮书》等标准和白皮书的编写。 公司从底层通信模组到终端产品再到应用协议栈，全链条自主研发，具备行业领先的 V2X 技术水平。公司依托交通大数据采集入口优势，积极开展车路协同相关前沿技术研究，构建了交通 AI 计算模型、车路协同云平台、C-V2X 车载 HMI 人机交互系统管理平台，打造了完整的智能网联车路云产品体系。目前公司车路协同相关业务，已与传统车厂、新能源车厂、互联网造车企业、高速公路运营商、城市智能网联先导区等类型客户展开合作。

	4、您好！《公路工程设施支持自动驾驶技术指南》即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请问实施后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什么影响？ **回复：**《公路工程设施支持自动驾驶技术指南》的发布，将有利于支持自动驾驶的公路工程设施建设在技术标准方面形成统一规范，有利于加快自动驾驶技术实用化进程，对促进相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5、董事长好，请问下贵司目前在自动驾驶领域有哪些布局呀？** **回复：**我国自动驾驶技术发展路线是网联感知自动驾驶。网联感知需要借助在路侧安装额外的传感设备、通信单元，以实现降低车身感知、计算能力的技术与成本需求，拓展车路的感知范围和精度，因此车路协同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在2013年开始就着手研发车路协同V2X相关技术。公司是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牵头单位，参与了《自动驾驶商用汽车测试场建设及自动测试规范》《LTE-V2X安全技术白皮书》《C-V2X产业化路径和时间表研究白皮书》《C-V2X业务演进白皮书》等标准和白皮书的编写。 公司从底层通信模组到终端产品再到应用协议栈，全链条自主研发，具备行业领先的V2X技术水平。公司依托交通大数据采集入口优势，积极开展车路协同相关前沿技术研究，构建了交通AI计算模型、车路协同云平台、C-V2X车载HMI人机交互系统管理平台，打造了完整的智能网联车路云产品体系。目前公司车路协同相关业务，已与传统车厂、新能源车厂、互联网造车企业、高速公路运营商、城市智能网联先导区等类型客户展开合作。 **6、请问下董事长，公司在自动驾驶领域有哪些布局？** **回复：**我国自动驾驶技术发展路线是网联感知自动驾驶。网联感知需要借助在路侧安装额外的传感设备、通信单元，以实现降低车身感知、计算能力的技术与成本需求，拓展车路的感知范

	围和精度，因此车路协同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在 2013 年开始就着手研发车路协同 V2X 相关技术。公司是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牵头单位，参与了《自动驾驶商用汽车测试场建设及自动测试规范》《LTE-V2X 安全技术白皮书》《C-V2X 产业化路径和时间表研究白皮书》《C-V2X 业务演进白皮书》等标准和白皮书的编写。 公司从底层通信模组到终端产品再到应用协议栈，全链条自主研发，具备行业领先的 V2X 技术水平。公司依托交通大数据采集入口优势，积极开展车路协同相关前沿技术研究，构建了交通 AI 计算模型、车路协同云平台、C-V2X 车载 HMI 人机交互系统管理平台，打造了完整的智能网联车路云产品体系。目前公司车路协同相关业务，已与传统车厂、新能源车厂、互联网造车企业、高速公路运营商、城市智能网联先导区等类型客户展开合作。 **7、就现在公司的车路协同系统，被其他厂家替代的可能性怎么样？是不是在这个产品供给上，公司有绝对的话语权，或者是任凭摆布？** **回复：**在车路协同领域，由于行业发展尚处于试点示范阶段，且产业链较长，参与企业较多，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尚不明确。公司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牵头单位，也是同行业中最早开展 V2X 技术研发的企业，公司在高速 ETC 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 V2X 技术研发的先发优势，对公司拓展车路协同业务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8、董事长您好：关于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有无注销的意向？因为如果注销是非常提振金溢的股价！对广大股民也是实质性利好，如果不考虑注销，那么是否跟有些公司一样，分给高管还不用经过股东同意？那么对广大股民回购无任何意义。** **回复：**公司前期披露的回购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请问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后，近期是否有计划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谢谢。** **回复：**公司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这次回购公司总共回购了多少股份以表达公司对未来前景的信心？** **回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今，已连续实施了两期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00,050股，累计回购金额为21,298.64万元（不含交易费）。 **11、董事长您好！关于公司回购的股份有没有注销的意愿开提振市场？** **回复：**公司前期披露的回购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董事长您好！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截止最近一次回购进展公告显示只回购了保底金额，那么在不回购上限金额的情况下只是为了完成保底承诺而不看好自家公司吗？如果看好应该回购到上限才对。** **回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今，已连续实施了两期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00,050股，累计回购金额为21,298.64万元（不含交易费）。 **13、公司目前回购了多少股票？均价多少？对公司明年业绩增长有没有大致的预期？和华为的业务合作占公司总业务的比例大致多少？** **回复：**（1）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今，公司已连续实施了两期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 11,400,050 股，累计回购金额为 21,298.64 万元（不含交易费）。 （2）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 （3）公司是华为鸿蒙生态系统智慧交通领域合作伙伴，实践“Open Harmony+智慧交通”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在互联互通的环境下促进智慧交通数字化升级。 **14、预计四季度订单有没有超过三季度？** **回复：**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15、请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回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具体收入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16、董事长您好：我想咨询下 4 季度订单是否充足？在第四季度上有无车路协同的大订单？** **回复：**公司 V2X 相关产品在广州、深圳、上海、苏州、重庆、济南等多地实现了销售，应用类型覆盖自动驾驶网约车、智能网联公交、智能网联道路、特定场景等车路协同场景。最终具体收入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